



WIPO/GRTKF/IC/44/4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7月7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9年6月17日至2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0/4的基础上，拟订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决定，根据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和2019年工作计划，该案文由委员会在议程第7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审议。案文作为文件WIPO/GRTKF/IC/40/18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作为文件WO/GA/51/12的附件转送2019年大会。

2. 产权组织大会在2019年注意到文件WO/GA/51/12，包括其各个附件，并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和WIPO/GRTKF/IC/40/19，[……]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

3.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IGC未能在2020-2021两年期讨论文件WIPO/GRTKF/IC/40/18的附件。

4. 产权组织大会在2021年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

WIPO/GRTKF/IC/40/18、WIPO/GRTKF/IC/40/19[……]，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 4 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

5. 根据这项决定，现将文件 WIPO/GRTKF/IC/40/18 附件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6. 请委员会对附件中所载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以拟订文件的修订稿。

[后接附件]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协调人修订稿（2019年6月19日）

序言/引言

1. 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宣言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愿望；
2.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权]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当地社区的利益]来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对包括其传统知识在内的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
3.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情况因地而异、因国而异，国家、地区的差异以及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的重要性应予考虑；
4.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产具有〔内在〕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5. 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具有〔内在的〕重要意义；
6. 尊重社区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知识；
7.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和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认同以及智力价值的尊重；
8. 肯定保护传统知识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移与传播，使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9.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平平等地进行惠益分享，遵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的条件，〕〔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
10. [确保与保护和保障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11.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创造、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传统知识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12.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并〕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和保存公有领域；〕
13.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实施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14.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书中：

〔盗用是指

〔替代项 1

在未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根据适用情况，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商业、研究、学术和技术转让）的任何获取或使用〔客体〕／〔传统知识〕。〕

〔替代项 2

使用他人的〔受保护〕传统知识，而〔客体〕／〔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以至于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但承认因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传统知识不属于〔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替代项 3

对受益人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替代项 4

对〔受益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无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款，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滥用可能在属于某一受益人的传统知识被使用者以违反使用国立法机构所批准的国内法或措施的方式使用时出现；在国家层面保护或保障传统知识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这种保护以不公平竞争原则或一种基于措施的方法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为依据。〕

〔受保护传统知识是满足〔第〕3〔条〕规定的资格标准和〔第〕5〔条〕规定的保护范围和条件的实质性传统知识。〕

替代项

〔受保护传统知识是与〔第 4 条定义的受益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的实质性传统知识，它由集体创造、形成、发展、维持和共享，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人的时间，并且满足第 5 条的保护范围和条件。〕

〔公有领域在本文书中是指，就其性质而言，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例如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或根据情形，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客体〕 / [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传统知识是源自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知识，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是在传统环境下，或来自于传统环境的智力活动、经验、精神手段或洞见的结果，可能与土地和环境有联系，包括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替代项 1

秘密传统知识是由适用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根据其习惯法、规约和做法持有并视为保密的传统知识，谅解是该传统知识的使用或应用受限于保密的框架内。]

[替代项 2

秘密传统知识是通常不为人所知或不易为公众获取，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为保持知识的保密性而受某些措施约束的传统知识。]

[神圣传统知识是尽管秘密、传播范围窄或者传播范围大，却构成受益人精神认同的一部分的传统知识。]

[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是指受益人共享的〔非秘密〕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不采取保密措施，但非团体成员不易获取。]

[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是指公众可轻易获取〔，但文化上仍与受益人的社会认同有联系的〕〔非秘密〕传统知识。]

[非法占用是指使用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破坏信用从〔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并导致违反了〔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所在国的国内法。使用通过合法手段，如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出版物、反向工程、因〔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无意和故意披露等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不是非法占用。]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使用”〕 / [“利用”] 系指

(a) [受保护]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或〕某种产品是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该产品；或
-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该产品。

(b) [受保护]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或〕某种方法是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该方法；或

- (ii) 对使用该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 (a) 项中所述的行为;
- (c) 在非商业研发中使用 [受保护] 传统知识; 或
- (d) 在商业性研发中使用 [受保护] 传统知识。]]

[第 2 条 目 标

[替代项 1

本文书的目的是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和充分的保护，〔在支持对传统知识的适当使用的同时〕，防止：

- (a) 传统知识未经授权¹和/或未获补偿²即被使用； 和
- (b) 对传统知识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

[替代项 2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和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充分的保护，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权利。]

[替代项 3

本文书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支持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同时尊重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价值观：

- (a) 推动对创新的保护和知识的转移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b)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以及
- (c) 防止对非秘密传统知识错误地授予专利权。]]

¹ 未经授权的使用，除其他外，包括对传统知识的盗用、滥用和非法使用。

² 未获补偿的使用包括未能提供货币或非货币利益。

[第 3 条
[保护标准/资格标准]]

[替代项 1

3.1 除第 3.2 条另有规定外，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知识：

- (a) 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 (b)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 (c)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3.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将传统知识在由成员国/缔约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的事先存在作为保护的条件。]

[替代项 2

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知识：

- (a) 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 (b)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认同和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与其有显著联系；并且
- (c)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或者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的期间。]]

[第 3 条替代方案
[文书的客体]]

本文书适用于以下专利和传统知识：

- (a) 与第 4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并
- (b) 由集体创造/形成、发展、维持和共享，在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的时间。]

[第 4 条
受益人

[替代项 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³。]

[替代项 2

本文书 [所保护] 的受益人是持有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替代项 3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 [，如国家 [和/或民族]]。]

³ “其他受益人”一词可以包括国家或民族。

[第 5 条
保护范围 [和条件]]

[替代项 1]

5.1 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 [应当] / [应] [考虑第 9 条所定义的例外与限制，以符合第 14 条的方式]，对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 [利益] [权利]，[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 酌情并按照国内法 [予以保障] [保护]。]

5.2 本文书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知识：[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在本 [文书] 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或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替代项 2]

5.1 成员国 [应当/应] 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以及符合第 14 条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目的是确保：

- (a)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获取传统知识受到限制，包括传统知识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
 - i 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知识的精神权利。
- (b)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传统知识不再受到受益人专有的控制，但仍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明显相关的：
 - i 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5.2 [对于未经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并且/或者未遵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习惯法及做法而正被使用的传统知识，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适用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例如历史事实、土著法和习惯法、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此种未经授权的使用可能造成文化损害的证据，应当有可能向相关国家机构要求第 5.1 条 (a) 款规定的保护。]

[替代项 3]

凡传统知识与第 4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并且由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人的时间，传统知识应按照以下定义的范围和条件受到保护：

5.1 凡受保护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

- (a) 将传统知识直接传达给使用者的受益人，根据国内法有可能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受保护传统知识；并从因所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的份额。
- (b) 使用者指明所述受保护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

5.2 凡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将以下行为作为最佳做法：

- (a) 将受保护传统知识直接传达给使用者的受益人从因所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的份额；并且
- (b) 使用者使用所述受保护传统知识时注明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

5.3 成员国应尽最大努力归档和保存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

〔第 5 条之二
〔数据库〕〔、补充性〕〔和〕〔防御性〕保护

数据库保护

认识到在决定传统知识的获取方面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和磋商的重要性，成员国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为开发下列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和鼓励，受益人可以自愿向此种数据库贡献其传统知识：

5 之二.1 用于透明、确定、保护和跨境合作目的，以及酌情为创造、交换、传播和获取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和鼓励的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

5 之二.2 仅能由知识产权局访问、用于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知识产权局应当寻求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但此种信息在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审查期间被引用的除外。

5 之二.3 用于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内编纂和保护传统知识的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应当仅能由受益人依其各自的习惯法和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应遵守的既定做法进行访问。

〔补充性〕〔防御性〕保护

5 之二.4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

- (a) [通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 为开发〔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促进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并/或实现透明、确定和保护的目的和/或跨境合作；
- (b) [酌情为创建、交换、传播和获取〔公开可用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 (c) [提供异议措施，允许第三方〔通过提交现有技术，〕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 (d) 制定并应用自愿行为守则；
- (e) [防止未经受益人〔同意〕，受益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被他人以违反公平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取或使用，但条件是这种信息为〔秘密的〕，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已采取了合理措施，且具有价值；]
- (f) [考虑建立〔公开可用的〕各专利局可获取的传统知识数据库，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根据国家法律对这种数据库进行编撰和维护；
 - i. 应当设立最低标准，对这种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
 - ii. 数据库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语言；

- b.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书面和口头信息;
 - c.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现有技术。]
- (g) [制定适当和充分的指导原则, 以便各专利局就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
- 5之二.5 [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 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国家机构〔应当〕 / 〔应〕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 并开发〔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 5之二.6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 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成员国〕 / 〔缔约方〕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 2 条〔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 〔受保护〕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 5之二.7 还〔应当〕 / 〔应〕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 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考虑能够从国际合作获得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应当〕 / 〔应〕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的信息, 因此不〔应当〕 / 〔应〕包括〔受保护〕传统知识。
- 5之二.8 为加强〔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 国家机构〔应当〕 / 〔应〕努力编纂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 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 5之二.9 知识产权局还〔应当〕 / 〔应〕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 包括〔公开可用的〕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 5之二.10 [知识产权局〔应当〕 / 〔应〕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 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第 6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替代项 1〕

成员国应实行适当、有效、劝阻性和适度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违反本文书中所载权利的行为。〕

〔替代项 2〕

6.1 [成员国 [应当] / [应] 确保，其法律中有 [可获取的、适当且充分的] [刑事、民事 [和] 或行政] 执法程序 [、争议解决机制] [、制裁] [和救济]，制止 [故意或疏忽 [造成的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损害]] [侵犯依照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或滥用传统知识]，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6.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程序应当可获取、有效、公正、公平、充分 [适当]，而且不对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 [持有人] / [拥有人] 造成负担。[这些程序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6.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未被遵守的，受益人 [应当] / [应] 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6.4 [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6.5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 [可以] / [应有权] 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 [双方属于同一个国家的，] 国家法律承认的 [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独立的]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6.6 [凡依照适用的国内法，确定 [受保护的客体] / [传统知识] 在可识别的同业交流圈之外 [有意的] 大范围传播是由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造成的，受益人应有权获得公正公平的补偿/特许使用费。]

6.7 如果受本文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依第 6.1 条规定的程序得到确认的，制裁措施可以视侵权的性质和后果，考虑包括恢复性正义措施。〕]

[第 7 条
公开要求]

[替代项 1]

国家法律有要求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遵守有关公开传统知识来源和/或起源的要求。]

[替代项 2]

7.1 [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一项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对获取和使用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 [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知识产权局可以为申请人遵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此类信息的，知识产权局可以驳回申请。]

7.4 [申请人未遵守强制性要求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 3]

7.1 [有关〔涉及到或〕〔直接〕使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一项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专利〕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对获取和使用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 [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专利〕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递交此类信息的，〔专利〕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7.4 [因专利被授与而产生的权利不应受〔稍后发现〕申请人未遵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影响。但是，可在专利制度之外，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包括如罚金等刑事制裁。]

7.5 [申请人明知情况下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 4

[没有公开要求

专利公开要求不得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要求，但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的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的除外。]]]

[第 8 条
[权利] / [利益] 的管理

[替代项 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 根据其国家法律, 在 [受益人] [传统知识持有人] 的 [直接参与和批准下]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与其协商的情况下], [建立] / [指定] 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 [以管理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 [, 但不损害 [受益人] [传统知识持有人] 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利益的权利]。]

[替代项 2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 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 对本 [文书] 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替代项 3

5.2 成员国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法, 建立主管机构, 负责本 [文书] 规定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责任可以包括接收、记录、存储和在线公布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

〔第 9 条
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 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应当〕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权利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替代项 2

一般例外

9.1 〔成员国〕 / 〔缔约方〕 〔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经与受益人磋商，〕 〔经受益人参与，〕 〔可以〕 〔应当〕 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条件是对〔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c) 〔符合公平做法；〕 或者
- (d)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9.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神圣的〕和〔秘密的〕传统知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可〕 / 〔不应〕 / 〔不应当〕 规定例外和限制。〕

具体例外

9.3 〔〔除第 1 款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以外，〕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应当〕 根据国家法律，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a) 教学、学习，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 (b)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其他目的，出于公益，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以及
- (c) 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下，为保护公共卫生或环境；
- (d)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創作品〕；
- (e) 把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除 (c) 项外，本款不〔应当〕 / 〔应〕适用于第 5 (a) / 5.1 条中所述的传统知识。〕

9.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1 款所允许：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9.5 [〔不得有〔阻止他人〕使用下列知识的权利：〕 / [第 5 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知识的下列使用：]

(a) 系〔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独立创造的；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合法〕取得的；或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通过合法手段〕为人所知的。]

9.6 [〔受保护〕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a) [受保护] 传统知识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b) [受保护] 传统知识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后，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c)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 / [公平公正补偿] 条件适用于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9.7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第 10 条
保护/权利期**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根据 [第 5 条] 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 [，该期限 [可以] [应当] / [应] 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 [3] / [5] 条规定的 [受保护的资格标准] 为限。]]

第 11 条
手 续

[替代项 1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 [应当] / [应] 让传统知识的保护履行任何手续。]

[替代项 2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对传统知识保护要求某些手续。]]

[替代项 3

[根据第 5 条的传统知识保护不 [应当] / [应] 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度、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机构或一个或多个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以促进第 5 条所述的保护。]]

第 12 条
过渡措施

12.1 本规定〔应当〕 / 〔应〕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3〕 / 〔5〕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12.2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确保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有必要措施以维护〕第三方已获得的〔被国家法律承认〕的权利不受影响。〕〕

〔替代项

12.2 〔〔成员国〕 / 〔缔约方〕不〔应当〕 / 〔应〕规定，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文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文书〕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在本〔文书〕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 / 应允许继续〕。〕

〔替代项

12.2 〔尽管有第 1 段的规定，但〔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规定：

- (a) 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已开始利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但要受补偿权的约束〕；
- (b) 在类似条件下，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
- (c) 前述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第 13 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13.1 本文书 [应] / [应当] [在 [直接基于] [涉及] [利用] 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与相关 [现有的] 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 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13.2 对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作出妨碍或损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土著 [人民] 各项权利的解释。]

[13.3 如果发生法律冲突，应以上述《宣言》中所载的土著 [人民] 的权利为准，任何解释均应以《宣言》的条款为指导。]

**第 14 条
不减损**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第 15 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 / [应] 提供给国际义务或约定定义的属于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规定国家] 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 [应当] / [应] 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替代项

[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替代项完]

替代项

[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在符合第 3 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 4 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替代项完]

[第 16 条
跨境合作

[第 5 条规定的] 相同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上的，或者被多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一个或多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共享的，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在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努力酌情合作，争取落实本 [文书] 的各项目标。]

[附件和文件完]